

西安文理学院

西安文理学院 关于落实“无会月”制度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学院：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实行“无会月”制度有关要求的通知》（市办字〔2018〕76号）要求，今年5月和11月为全市“无会月”。为有效落实文件精神、持续提升行政效能、进一步补齐作风短板、给学校一线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抓教学质量、抓学生培养，学校决定11月为全校“无会月”。现就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无会月”期间，除省、市重要会议外，原则上不安排、不召开全校性大会；如遇重大紧急事项或特殊情况确需召开全校性会议，必须按程序报经学校党、政主要领导批准。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原则上不安排全校性的业务会议，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召开会议的，自行召开，要改进会风、控制规模、简化议程、压缩时间，开短会、开有实效的会。

二、“无会月”期间，各部门、各学院主要负责同志，要紧紧围绕学校“2018年工作要点”“2018人才工作创新年”“2018市级目标考核责任指标”的各项任务分工，集中精力抓工作、全神贯注抓教学、对标任务抓落实，确保在12月前完成深化改革、教学科研、人才创新、学生培养、安全稳定、服务保障等各方面

工作，为圆满完成年终市级目标考核任务夯实基础。

三、“无会月”期间，各部门、各学院领导班子要调整工作部署，领导干部要全面坚持“从师生中来，到师生中去”的工作方法，积极深入教学一线调查研究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科学谋划方案，千方百计帮助解决师生难题，为学校各项工作做好充分的年终收尾准备，确保“全年红”。

四、“无会月”期间，各部门、各学院不报会，学校“周安排”上只安排校领导接待日及学校承办的培训工作会议。“无会月”具体时间为：11月5日-11月30日（第10周至第13周）。

